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63,059.39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4,787,194.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1,340,304.7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9,948,751.80元。

鉴于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均为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2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应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均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